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自願公告之 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佈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借款人**」)擬與中國青海省一家銀行(「**銀行**」，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年期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惟須受及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所限。鑒於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本公司與銀行訂立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須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借款人履行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責任，相當於而不超過其於融資協議項下擔保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擔保**」)。

為進一步強化財務控制，改善集團財務結構，取得更多不同的融資管道，提高融資的議價能力，以持續降低未來融資成本，本公司同意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